

「智慧財產權專欄」系列二十七  
標題：新著作權法對圖書業之影響

為使我國著作權法能更符合司法實務之運作實態，著作權法於九十三年九月一日再度修正施行，其中對圖書業之影響較為重大的是罰則章的修正，以下簡要說明。

一、刪除「意圖營利」與「非意圖營利」之區別，及非意圖營利之「五份」與「三萬元」之免罰規定。九十二年七月九日著作權法修正通過後，因許多未臻明確之規定，導致司法適用時發生許多認定上之差異，其中爭議最大之問題包括：

(一)「意圖營利」與「非意圖營利」之行為無法明確判斷。例如影印店之影印、公司為營業的目的而盜版軟體等，在我國司法實務上有認為是「意圖營利」，亦有認為是「非意圖營利」，判決結果相當分歧。

(二)第九十一條之「重製份數不超過五份」、「侵害總額按查獲時合法著作重製物市價不超過新台幣三萬元的免罰規定」中之「五份」及「三萬元」之認定標準未臻明確。例如就「五份」之認定，在司法實務上有認為五份係指同一著作重製物五份，亦有認為五份係指違法重製物達五份即屬之，而不論是否為同一著作物。

為避免法院適用時發生疑義，此次修法特別將條文中之「意圖營利」與「非意圖營利」及「五份」、「新台幣三萬元」的規定刪除，以減低法院

實務上認定之差異，亦降低了圖書業者在訴訟時對是否為意圖營利之行為的舉證難度。

## 二、建立「合理使用」之參考指標

此次修正，立法院並特別附帶決議，要求：「智慧財產局應協助權利人與利用人就圖書館影印、教學用影印及教育機構遠距教學利用著作物之合理使用範圍界定參考標準，並應於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之」。未來智慧財產權局協助權利人團體與利用人團體就上述合理使用範圍之參考標準達成共識，若利用人的利用是屬於該項合理使用範圍之內，將不會有構成侵權的問題。而藉由此次對合理使用範圍之進一步建立，將使得重製行為或影印業者無法再存有僥倖脫責之心態，對圖書業者之權益保護將更為完善。

再者，雖然新法新增第九十一條第四項中有「個人參考」之字樣，然此並非另外地賦予著作使用人另一項合理使用之類別，仍須回歸著作權法第四十四條至第六十五條合理使用之規範，方屬適法之著作物使用範圍。此次著作權法之修正，解除了司法單位長期以來在判斷是否侵權時之困擾，並嘗試建立更具體合理使用之範圍，如此對圖書業者之保護可說更進了一大步，亦更符合國際社會對我國之期待。

(本文作者為台灣國際圖書業交流協會蔡朝安/劉應寬)